

肆、三部曲-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劣質油案

一、起因：

本署自103年6月間起，即分案監控本轄廢食用油回收業者，並曾於103年9月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彰化縣衛生局（下稱衛生局）對廢食用油回收業



蘋果日報報導資料

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電報，本案的發動開端

駐 越 南 代 表 處 電 報	
專號：VNM 0	第 1 頁 收電日期：
日期：103/10/9	方式：E F 本電：電文 2 頁、附件 5 頁、共 8 頁
擬辦	批示
事由：查察越南輸台油品製造業者之合法性事。	
外交部鈞鑒（急，食品安全案）：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103）年10月7日FDA食字第1031303322號函辦理，本處第VNM0719號電諒達 鑒察。	
一、有關 鈞部指示洽查越南業者DAI HANH PHUC CO., LTD 輸台豬油之合法性事，本處已依據上揭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示內容，通知越南衛生部食品安全局、工商部科技司及財政部海關總局在卷（詳如附件1、2；本處經濟組本年10月8日第14193 NC/KT號函及同年10月9日第14194 NC/KT號函）。	
(二) 該公司之主要生產原料為魚油、豬油等動物脂油，並用於生產加工脂、油類產品。該公司之脂、油類產品主要作為飼料，並供給國內外市場，其中包括輸往台灣。目前該公司尚未取得ISO、HACCP認證。	
(三) 該公司輸往台灣之脂、油類產品均遵守「胡志明市 Vinacontrol 檢驗公司」有關在越南之檢驗、評估及承認等流程。	
四) 該公司所使用之魚油、豬油等生產原料之原產地皆來自具備經營登記證書、自由銷售證書、獸醫衛生條件合格證書以及 VAT 發票之各家供應商。	
五) 該公司所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之，並不用於食品(食油)。	

者發動數波搜索，雖未有具體成效，但對於國內油商以精煉劣質油品銷售之方式已有一定瞭解。嗣103年10月9日晚間，本署接獲彰化縣衛生局通報，由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傳真文件，顯示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曾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飼料用油，經主任檢察官林漢強報告檢察長鄭文貴後，即與檢察官姚玓霖、施教文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室專案組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開始偵辦。

二、偵辦過程：

103月10月10日上午，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衛生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隊人員，前往位於彰化縣永靖鄉之頂新公司進行稽查及調取資料，頂新公司總經理陳茂嘉雖提出相關發票、檢驗報告以證明購買之油品合法，但由發票中顯示之油品價格偏低、檢驗報告數據卻過於完美，且獲知越南大幸福公司負責人楊振益亦即將來臺配合頂新公司召開記者會，本案偵辦的契機稍縱即逝，經報告檢察長鄭文貴，旋即下達「兵貴神速」之指示，檢察官姚玗霖及檢察事務官吳文哲即回署趕製搜索聲請書，並調度彰化縣警局員林分局偵查隊警力展開偵辦。

10月11日，本署專案小組即兵分三路，除部分人員南下屏東縣內埔鄉搜索頂新公司屏東工廠



TVBS 報導資料

，另外聯繫財政部關稅署調取頂新公司進口油脂之相關資料，部分人員則在署傳喚楊振益到案後偵訊以突破案情。經由頂新公司進口油品之完整報關資料對照屏東廠之自主檢驗數據比較，越南端出口時出具之檢驗報告，

與貨物進廠時之自主檢驗報告，有極大的品質差異。在南、北搜索及調證有重大突破下，大幸福公司負責人坦承頂新公司前總經理常梅峰向其購買大量豬牛油，檢附不實的檢驗報告報關。同日晚間本署逮捕大幸福公司楊振益及頂新公司前總經理常梅峰、屏東廠品管組長蔡俊勇，聲請羈押，歷經6小時以上之羈押庭攻防，於翌日上午12時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

因
103年10
月12日
媒體已
開始報
導本案
，恐頂新
公司有
滅證舉動



，本署專
案小組即加速準備下一波搜索。10月13日下午檢察官姚玗霖、施教文等人，持搜索票前往彰化縣永靖鄉之頂新公司總部進行搜索。搜索進行至同日晚間，發現有許多文件不在頂新公司內，懷疑有員工集體滅證情事，經全面訊問頂新公司員工，果然查獲員工江淑端湮滅證據之不法情事。同日晚間11時許並逮捕現任總經理陳茂嘉，聲請法院准予羈押禁見。

經過10月13日搜索，本署對於頂新公司之經營模式

已有深入瞭解，頂新國際集團下設數十家公司，其中三

董魏應充主管糧油事業群，本由常梅峰代為管理旗下油



為採訪頂新案停滿路邊的 SNG 車
(照片提供：自由時報記者顏宏駿)

為採訪頂新案徹夜守候的媒體記者 (照片提供：自由時報記者顏宏駿)

品公司並負責國外採購聯絡，常梅峰卸職後即由魏應充親掌糧油事業群之經營策略，故研判案情將向上延燒，必須對頂新集團、味全總公司進行搜索，並偵訊魏應充，始能掌握本案全貌。當時國內數地檢署分掌有部分情資待整合，上級高檢署乃於103年10月15日召集各地檢署共商偵辦劣質食用油脂之策略。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於會中與各地檢署代表積極交換情資，使本署偵辦步驟能與他署趨於同調。會議中主席指示魏應充為頂新公司、正義公司、味全公司之負責人，彰化、臺北、高雄、臺



南地檢偵辦最後都可能指向魏應充，但現階段應由事證最為充足之檢察署進行首波偵辦，以免功敗垂成引發民怨。本署於獲知高檢署指示後，檢察長鄭文貴即指示專案小組「勇於任事」，本署乃整備事證、調度警力，力求完成偵辦計畫之最後一塊拼圖。

103年10月16日上午，本署檢察官總動員，兵分3路北。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黃淑媛、檢察官莊佳瑋至位於臺北101大樓之頂新集團總部搜索；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官施教文、劉彥君至味全總公司搜索；檢察官

姚玗霖、吳怡盈、余建國至臺北汐止味全公司中央研究所搜索。搜索結束後再會合部分人力前往帝寶大樓魏應充住處搜索，並傳喚魏應充於同日晚間到署應訊。同日晚間偵訊魏應充、屏東廠廠

高屏三大製油廠的劣油官司			
公司	行政訴訟	刑事訴訟	民事(團體)訴訟
強冠	一審判決 撤銷罰鍰 5000萬元	二審判罰1億 2000萬元，沒 收8150萬多元	3811人(6000元 /人)和解， 160人一審判賠 共133萬多元
正義	一審判決 撤銷罰鍰 5000萬元	一審無罪， 上訴中	940萬元與 531名師生和解
頂新	一審判決 撤銷罰鍰 5000萬元	飼料油部分： 彰院一審判無罪 摻銅葉綠素部分： 屏院一審判罰 800萬元、沒收 7億9947萬多元	彰化地院 審理中 資料來源/判決書 製表/黃宣翰 聯合報

聯合報報導資料

長曾啟明，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經法院於翌日召開羈押庭訊問後均予羈押禁見。

三、一審判決後：

聯合報報導資料

自由時報報導資料

本案一審判決無罪，對於本署專案小組之士氣確實有沉重打擊，但一審判決主要著墨於相關證據文書之證據能力，以及對於食管法攙偽、假冒行為抽象危險犯之舉證責任上。本署專案小組於接獲一審判決後，亦全力動員，於8日內撰擬全文近10萬字的上訴書，據理力爭。但只要偵審過程中，我輩檢察官能秉持良知與對法律的確信，應能無愧職守。

本案頂新公司所採用之原料油經採樣檢驗後，含有超過衛生標準之銅、鉛、鉻等重金屬，縱經精煉後，仍遭檢驗出超標之銅，足證油品精煉不能完全去除有害成分。本案之偵辦，促使主管機關注意到食衛法規適用時之細節層面，而於103年12月大幅修法，包括食品安全監測、業者資料保存、提供、檢舉獎勵制度、刑責提高、犯罪所得之扣押、推估等規定。

而近年來在國內接連多起重大食品安全案件爆發之影響下，使民眾對企業經營者在「企業良心」上的堅持，有更高的要求，進而在本案偵辦期間，國人自發性地

食安爭議判決

 大統長基 董事長高振利		 頂新製油 董事長魏應充	
民事部分	3776名消費者提出3億3千多萬元，一審判賠2840人共9105萬元； 台糖請求懲罰性違約金8341萬敗訴	求償	10650名消費者提出共9億5850萬元，尚未開庭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大統上訴二審中		現況
刑事部分	刑法詐欺取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起訴罪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刑法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製造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
	20年 一審16年，併科罰金5000萬元；二審12年，併科罰金3800萬元 確定 高振利入監服刑中；		求刑 30年 判刑 一審無罪



發起「全民減頂」抵制行動，以及「用鈔票讓義美產品下架」等支持食品良心大廠之具體行動，使我國食品企業經營者警覺到時代的進步。在消費者意識覺醒下，壓低產銷成本、降低售價、追求企業利潤的觀念應被揚棄，取而代之的將是追求自然、健康、品質的新觀念。

四、二審檢辯交鋒：

(一)組織堅強公訴團隊：

本署檢察官於104年12月10日提起上訴後，時任臺灣高



擷取自「新唐人」網路新聞報導資料

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現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立即籌組由主任檢察官(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代理檢察長)李慶義、檢察官謝道明、許萬相及陳德芳組成之堅強公訴團隊，謀求逆轉勝。

網路新聞報導資料(圖片來源：中央社)



(二)二審交鋒主軸：

自104年12月10日本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至107年4月2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高分院）判決被告魏應充等人有期徒刑15年不等，歷經2年4月有餘，二審檢察官先後提出補充上訴理由及聲請調查證據書計19份，16萬餘字。本署（主任）檢察官林漢強、施教文、姚玗霖及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吳文哲、魏俊峯等人，除於每次中高分院開庭均到場協助外，並依二審檢察官指示，於開庭前與（主任）檢察官李慶義、陳德芳等人，舉行庭前專案會議，就被告及其辯護人提出之答辯，研擬攻擊策略，並於一、兩百宗卷宗中，尋找論據之相關卷證資料外，並積極補充相關證據資料，以佐檢方主張之立論基礎。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ws
即時新 報紙總 影音 娛樂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臺北市 22-31°C

首頁 > 報紙 > 生活 TAIPEI TIME 雙

《頂新劣油案逆轉》每桶油逐一清查 檢追2年多翻案

2019-04-28

【記者傅政郡、陳年秋、張麗秋 / 綜合報導】頂新劣油案二審判決與大翻轉，準檢察官江慶義，現任台中高分檢察官江慶義表示，頂新案樹立典型檢察官團隊辦案的樣式，有助於主任檢察官李慶義的公訴專組，發揮檢方偵查公訴能力；李慶義兩年多來勾稽證據、訪談專家證人，加緊證據補充理由狀，分析所有流出賣的流向表，一桶一桶比對，該組檢察官一致認為：「比在一審還貴！」

準檢察官總長 讚許台中高分檢立典範

江慶義在彰化地院一審時，檢方是被辯護團隊牽打，明明有證據，但就是說不出口，案子到了二審，他認為許多食安的疑難雜症，指讓主任檢察官李慶義主導，組成專案公訴小組。

進兩年多來李慶義下達工作指令，高分檢察官曾道明、許萬相、陳德芳、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施教文、林打聽及相關檢察官等，二審檢察官共同參與，發現檢方一桶一桶，江慶義這能將來可當作教材。

李慶義團隊 拿頂新內部資料打頂新

李慶義說，他讓公訴小組成員重新整理管轄資料及分析，所有證據都在裡面，他都是拿頂新的內部資料來打頂新，而公訴小組為了追查大案從「發覺的頂新」，頂新「拒收允收」後，到底有誰跟辯護人所講，拿去當材料用，分析所有流出賣的流向表（頂新內部資料），一桶一桶比對，一桶一桶自由時報報導資料

彰化地檢署總主任檢察官林漢強說，一審檢察官在高檢察官的指示下，持續提供資料補強，過程辛苦，但都感到很欣慰。

彰縣衛局：遲來的正義可憐受害者

彰化縣衛生局局長李俊表示，食安法罰次太稀，原意就是要藉由罰則，遏止出不窮的食安事件，以頂新案的傳聞，一審全部無罪的判決出人意料，震動食安團隊的士氣，打擊民眾對政府維護食安的信心，二審判決是「遲來的正義」，可督促所有食品業者都要盡社會責任，衛生局很感謝法官彰顯正義。

二審公訴專案團隊主要論點：①本持證據資料越豐富，越能發現真實之刑事訴訟法立法目的，說服法官透過司法互助取得更多文件，確認越南官方函文有證據能力；②針對近3年大幸福公司出口

的貨櫃軌跡，發現其貨櫃停留在大幸福公司



【本報訊】二審公訴專案團隊，在台中高分檢檢察長任內成立，歷經2年多，祭出5大新招找證據，公訴團隊立大功，推翻「大便精煉後可吃」謬論，緊咬魏應充知情。...

魏應充在二審公訴專案中，台中高分檢公訴團隊功不可沒，該團隊由山崎日隆分院檢察長魏應充擔任，在台中高分檢檢察長任內成立，歷經2年多，祭出5大新招找證據，公訴團隊立大功，推翻「大便精煉後可吃」謬論，緊咬魏應充知情。...

魏應充在二審公訴專案中，台中高分檢公訴團隊功不可沒，該團隊由山崎日隆分院檢察長魏應充擔任，在台中高分檢檢察長任內成立，歷經2年多，祭出5大新招找證據，公訴團隊立大功，推翻「大便精煉後可吃」謬論，緊咬魏應充知情。...



【記者樓政郡／台中報導】台中高分檢檢察長山崎日隆，今天將魏應充二審公訴專案內部專業人員出庭，而從一連串在頂新公司內部文件顯示「越南豬油發臭，無法食用，打人假利用」，可是魏應充一名女檢察官從原本考慮，最後指示仍可繼續供人食用，保存期間僅為3個月，正常豬油保存期限可達半年。...

台中高分檢檢察官山崎日隆說，魏應充的原料之一豬油，如果魏應充公司運來的豬油，發霉（不相應因行缺）的豬油，魏應充公司還是「假假回收」？反正魏應充公司對豬油發霉都裝裝發霉，黃色豬油裝成黑色豬油，反而是一種特色，可以這樣講？

頂新公司上午也發布新聞稿，指出該公司自越南進口的豬油原由來自發源魏應充，符合越南與台灣國家法規規範，且是TPP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的成員國，對於食品安全檢驗及動物防疫檢驗標準已採國際標準，切勿因個人偏見對越南產生誤解認知，尤其未來新政府正積極尋求加入TPP協定的會員資格，更高標準業已獲得國際認同之檢驗標準，而非再次自絕於國際社會體制之外。

地方表示，他們從來沒有對越南的豬油有偏見，但大幸福公司在越南並非生產食用豬油的公司，其從豬油提煉的過程完全不受越南國家法令規範，是否適宜有受污染，不得而知，而從上述頂新公司內部檢點人員的處理手法，絕不是一家有良心的企業該做的。

、港口貨櫃廠等地之時間不符經驗法則，並逐一比對出 Vinacontrol 公司檢驗報告造假；③找到國衛院研究報告及2位專家證人，推翻大便精煉後對人體無害的荒謬論點；④從頂新糧油決策會議紀錄，緊咬被告魏應充仍握公司主導權，讓被告魏應充因此遭定罪；⑤此外檢方還將所有卷證輔以圖表說明，讓合議庭一目了然「頂新油品有問題」。

依卷內資料，在被告魏應充主持之「2014年05月糧油事業群台灣區經營決策會」上，就前期(指上開2014年02月糧油事業群台灣區經營決策會)追蹤事項-總經辦「海外原料基地建構發展規劃案-越南豬油」專案，提出報告。針對「協調大幸福油脂成為台灣區銷售總代理」之追蹤事項，其報告亦指出：「大幸福油脂之產品是由千家萬戶而來，因來源參差不齊造成品質不穩定，若進行銷售總代理，則無法為客戶提供品質之擔保。」，從而可知，頂新公司自大幸福公司進口油品，係來自千家萬戶之越南各地散戶，既其油品來自不同製造商及不同批次收購後出口至臺灣頂新公司，從而不同之油品中採樣送驗，其來源既有不同，自會有不同之檢驗數據。惟本件查扣之Vinacontrol公司檢驗報告，竟有記載至小數點以下兩位數之五種檢驗數值，均完全相同之情形。按記載至小數點以下兩位數之檢驗數值，單組檢驗數值相同之概率，只有百分之一，接連五組檢驗數值均相同之概率，為100之5次方，其概率只有百億分之一。

又大幸福公司油槽最大容量，裝牛油350噸，裝豬油100噸，且各油槽間，並無可相連通之Y型管。是從油槽中取樣檢驗，也必須在裝牛油350噸，及裝豬油100噸之每一油槽中，一一採樣送驗。然依Vinacontrol公司之檢驗報告，卻有牛油總數超過350



噸，及豬油總數超過100噸之數紙檢驗報告。

從而，一、二審檢察官組成之專案團隊，依上開卷證資料，確認頂新公司、大幸福公司提供與行政院衛生署之Vinacontrol公司檢驗報告，顯然造假不實；又依據卷證資料可知，大幸福公司同樣的油品，在越南不能供人食用，在臺灣地區亦只有頂新及正義公司，以食用油之名義(fit for human use)，進口供人食用。從而，專案團隊即以此為主軸，對被告頂新公司等人發起致命之攻擊，而辯方僅能就程序事項，如越南官方公文、境外調查提出質疑，而無視刑事訴訟法所追求之「發現實體真實」。

二審審理期間，檢察官並聲請法院傳喚鑑定人顏宗海醫師、姜至剛教授到庭鑑定，獲得「國家訂定的食用油檢驗標準是最低標準，站在醫師立場，天天看到洗腎病人，強調從原料就應管制，因為還有太多未知的毒化物，檢驗會有遺珠之憾，在不知情下讓國人

吃下肚」「頂新進口原料油普遍被驗出金屬鉛超標，他說很奇怪，正常無污染飼養的豬油，不應出現這麼高的鉛含量，精煉後還驗出四種不飽和醛類，他認為這種自由基有攻擊性，會破壞人體

細胞質、細胞膜、粒腺體、DNA，都不該出現」等證據資料。

ETtoday新聞網 > 社會 > 社會

2016年04月27日 09:58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險人選

頂新案激辯遭問「寫過油品論文？」顏宗海：法官需要我會來

【溫哥華訊】四年來最火大案，由溫哥華訊。

▲顏宗海是馬來西亞醫生，三語教學。 (圖/資料照/翻攝自東森新聞畫面)

社台中心/綜合報導

台中高分院昨天(26日)審理頂新案，邀請林口長庚醫院毒物科主任醫師顏宗海作為鑑定人，面對對方律師團大陣仗，雙方砲火猛烈近4小時，律師團不斷質問「你有寫過油品論文嗎？」「製造過油品？」甚至出現「你知道越南豬油怎麼毒？」等無關問題，甚至不等顏回答，再三強調頂新的豬油原料沒有問題，對此，法官認為顏是毒物學博士，臨床研究超過20年，有資格作為鑑定人。

顏宗海在庭上說，「脫掉律師、法官的制服，我們都是消費者，跟我的老師前長庚毒物科主任林本樑，學習食品安全和治療食品中毒的病人，了解食安重要，國家標準是最低標準，來源並沒有列入檢驗，因此即使合格，也不能保證就沒有對人體有危害。」被圍攻4小時，步出法庭，「如果未來法官需要我來，我還是會來，因為這是醫師的責任。」此舉讓網友讚揚。

嗣於107年4月27日，中高分院判決被告魏應充等人有期徒刑15年不等。是日，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江惠民，經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接任檢察總長，頂新案二審逆轉勝，無疑是新任檢察總長最好的禮物。

udn / 社會 / 法律前線 相關新聞

頂新案二審逆轉勝 是新任檢察總長最好禮物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檔](#)
A- A+

2018-04-27 16:11 聯合報 記者白錦雲 / 即時報導 152 分享

頂新劣油案一審判決魏應充等無罪，台中高分檢檢察長江惠民認為食安攸關全民健康，指示主任檢察官李慶義組成公訴團隊，訪問專家證人、分析卷證、準備論告書，經二審開庭十六次，場場與頂新律師團激辯，二審終於逆轉勝，恰好今天立法院同意江擔任檢察總長，外界認為這是給新任檢察總長最好的賀禮。

一審檢方起訴魏應充等人，疑因證據未扣實，彰化地院判決魏應充等人無罪，搞得一審檢方灰頭土臉，江惠民指示團隊辦案，由主任檢察官李慶義與辦案經驗豐富的一、二審檢察官組成蒞庭專組。針對一審檢方未注意到的、或未扣實的證據，重新整理。

頭腦清晰的「九怪李」李慶義，針對一審檢方未注意到、或疏漏、或扣實的重新整理，所堆的卷宗比他的人都還高，他指揮所屬準備論告、訪問專家證人、分析國外資料，並經常

聯合報報導資料

頂新油品案被告一、二審判決結果

姓名	身分	一審	二審
頂新製油	▶ 法人	無罪	罰2億5000萬元
魏應充	▶ 前董事長		15年，其中6年 得易科罰金
常梅峯	▶ 前總經理		8年6月，其中3年 得易科罰金
陳茂嘉	▶ 總經理		11年6月，其中5年 得易科罰金
曾啓明	▶ 屏東廠長		無罪
蔡俊勇	▶ 品管組長		無罪
楊振益	▶ 越南大幸福 公司負責人		8年6月，其中1年 6月得易科罰金

資料來源／判決書 製表／林敬家

聯合報

偵 審 過 程 大 事 記

103年10月9日	• 彰化縣衛生局接獲衛福部轉來越南工商部公函，指稱頂新所進口原料油為飼料油後通報彰化地檢署。
104年10月10日	• 彰化縣衛生局稽查頂新公司，彰檢指派2名檢察官到場，頂新飼料油案爆發。
103年10月11日	• 彰檢搜索頂新屏東廠，陸續帶回前總經理常梅峯、品保組長蔡俊勇與越南大幸福楊振益3人，均羈押禁見。
103年10月13日	• 彰檢搜索頂新位於永靖之彰化總公司，帶回總經理陳茂嘉及江淑端，江以10萬元交保，陳茂嘉羈押禁見。
103年10月16日	• 彰檢大陣仗北上帝寶、味全總公司搜索，晚間魏應充及廠長曾啟明到案後，檢方深夜予以聲押。
103年10月17日	• 彰院裁定魏應充羈押禁見。
103年10月30日	• 彰檢起訴魏、常、陳、楊、曾、蔡、江共7人，前4人續押。
103年11月21日	• 地院首開準備庭。
104年1月20日	• 地院首開審理庭。
104年1月28日	• 凌晨1點庭畢，合議庭裁定魏應充1億元交保；檢方提抗告。
104年2月3日	• 合議庭裁定魏應充交保，保金增為3億元；檢方再提抗告。
104年2月10日	• 合議庭維持原交保裁定，檢方不再抗告。
104年8月12日	• 辯論，至13日清晨6點半終結。
104年11月27日	• 宣判。
104年12月10日	• 本署提起上訴。
105、106年間	• 依中高分檢指示檢察官施教文、姚玳霖、檢察事務官吳文哲協助蒞庭逾15次。
106年12月29日	• 言詞辯論終結。
107年4月27日	• 二審宣判。